

南华大学文件

南华人〔2017〕30号

南华大学优秀博士后专项支持计划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大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充实学校科研力量、迅速提高学校人才队伍规模和水平，学校决定充分利用博士后流动站平台，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在原有博士后管理规定的基礎上，实施优秀博士后招收专项支持计划。

一、招收博士后人员的学科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按一级学科设站，站内具备一定科研条件的各二级学科(专业)，均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我校目前共设有3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所覆盖学科如下：

1. 核科学与技术博士后流动站：学科领域可覆盖核科学与技术、物理学、数学、力学、安全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仪器科学

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

2. 矿业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学科领域可覆盖矿业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物理学、力学、数学、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等。

3. 基础医学博士后流动站：学科领域可覆盖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护理学、药学、医学技术、生物学、化学、生物医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

二、招收博士后人员的规模与要求

(一)学校每年面向海内外招收 50 名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凡满足国家和湖南省博士后招收政策的优秀博士，均可申请全职在南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

(三)博士点学科拟招聘入职的年轻博士原则上需进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学校鼓励其他学科新入校的博士进站专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博士后人员的分级

根据以下条件，将进站博士后分为 A、B、C 三个级别进行管理。

(一) A 级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JCR 一区(中科院)4 篇；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7，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

（二）B 级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JCR 一区(中科院)论文 2 篇；或获得省部级（含国防、军队）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专利）、科技进步一等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或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及以上；或者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专项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国家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国防重点项目及以上课题 1 项及以上。

（三）C 级

满足国家和湖南省博士后招收政策的优秀博士毕业生。

四、博士后人员的工资及待遇

（一）工资

采用“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励”的发放形式。

1、基本工资

A 级博士后 24 万元/年，B 级博士后 18 万元/年，C 级博士后 12 万元/年，平均到 12 个月发放。

2、绩效工资

根据在站期间取得的业绩，按年度发放。

在站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B4 级及以上），且获得以下科研成果：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B4 级及以上）、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出版学术专著等学术业绩。具体按《南华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取得相应奖励。

3、奖励

博士后以优异成绩出站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为优异成绩出站：

（1）在站期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项目

(含青年基金) 1 项或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1 项;

(2) 在站期间, 以第一作者发表 JCR 一区(中科院) 论文 2 篇。

4、本校教师进入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期间, 按专职教师岗位的科研型岗位进行管理和考核, 可在职工工资与博士后工资之间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待遇。

(二) 住房

学校采用货币化方式为博士后发放住房补贴 300 元/月。

(三) 社会保险购买及配偶子女安置

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可申请在我校落常住户口, 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如随该博士后流动的, 可申请办理暂住户口。A 类或 B 类博士后进站时, 可以与学校签订合格出站后正式进入学校编制内教师队伍的意向合同; 在博士后进站后, 其配偶可以非编形式进校工作(合同制)。

(四) 出站后工作

1、A 类或 B 类博士后出站时考核合格, 可以进入学校编制内教师队伍。

2、C 类博士后以优异成绩出站的, 可以进入学校编制内教师队伍。

3、各类博士后人员进入学校编制内教师队伍时, 均可享受人才引进政策。

五、合作导师的资格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我校在岗教师, 在学校设立博士后流动站的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领域从事科研工作, 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良好的科研条件, 均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对于获得国家级项目的讲师, 如有需要, 可与高级职称教师一起联合招收博士后。

六、其他

(一)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2 年后期满考核没有达到出站条件，可申请延期 1 年。若 1 年后还未达到出站条件，则作退站处理。

(二) 对于合作导师，出现下列情况者，给予限招处理，限招在站总人数不多于 3 人。

1、博士后延期出站；

2、博士后在站期间没有获得博士后基金或其他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 对于合作导师，出现下列情况者，给予停招处理，停招时间为 3 年。

1、博士后退站；

2、连续 2 年出现博士后延期出站。

(三) 原《南华大学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南华政发〔2014〕92 号) 中有关 800 元/月的博士后工作补贴不再发放。

(四) 本文自签发之日起施行。若学校已有文件与本文件相冲突的，以本文件的规定为准。

南 华 大 学

2017 年 10 月 10 日